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益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宝山区顾村潘泾社区 BSP0-0301 单元 08-04 地块新建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山区顾村潘泾社区 BSP0-0301 单元 08-04 地块新建公交首末站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益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3625.04万元，资产总额为22145.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